#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缙云好溪上游“活水引智、科创赋能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壶镇镇截污纳管及雨污管网提升工程（EPC+O）总承包 *缙云好溪上游“活水引智、科创赋能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壶镇镇截污纳管及雨污管网提升工程（EPC+O）总承包*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缙云好溪上游“活水引智、科创赋能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壶镇镇截污纳管及雨污管网提升工程（EPC+O）总承包已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8-331122-04-01-660114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银行贷款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缙云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缙云县欣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环德轩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缙云好溪上游“活水引智、科创赋能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壶镇镇截污纳管及雨污管网提升工程（EPC+O）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4141.68 万元，工程概算 11816.6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1813.64 万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范围为东至石兴路、石龙路;南至高速公路匝道社后村，西至好溪，北至好溪(另含溪西龙源村三个安置区块、下项村等)，总面积约为4.5 平方公里，涉及265.2km排水管网(含雨水及污水管网）的工程改造工作主要包含排水管网非开挖修复，排水管网开挖修复、开挖道路修复等内容。本项目包含市政道路排水管道、沿溪污水管道、农村排水管道及小区排水管道四个子项。主要包括排水管网非开挖修复、排水管网开挖修复、开挖道路修复等内容 ，建设地点： 缙云县壶镇镇 。

2.2本次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设计·施工·采购·运维一体化（EPC+O）总承包工程，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前期报批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以及提供建成投运后的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2.1设计范围：包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专项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图、现场服务、合同签订至项目审计完成全过程设计配合及本项目相关配套工程设计服务。涉及施工图等设计成果资料均需取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投标人相关设计成果资料未经招标人同意而擅自实施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额赔偿。

2.2.3工程采购范围：包括所有建设内容所涉及的所有材料以及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2.2.4 施工范围：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的施工、项目验收、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等全部内容。

2.2.5 运维范围：缙云县壶镇镇及镇行政区域内溪西、溪东两大片区，纳入运维排水管网总长约500km（其中一、二级市政主干管约180km，三、四级小区管网约320km）及配套附属设施，服务期自项目建设期起计算。运维内容包括：竣工移交阶段的各项技术对接与现场配合、竣工测量、专项检测及竣工资料归集归档；运维期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常态化巡查、检测评估、清疏养护，缺陷排查整改、隐患处置消缺，汛期应急抢险配合；提供测绘成果及测绘报告，依托管网GIS“一张图”及数字化智慧管控平台，开展管网运行状态在线监测、数据维护及内涝预警、淤积预判、排口溯源等智慧化场景的常态化运行管理。具体运维标准、考核要求及作业细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技术规范。服务单位须严格遵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实施作业，确保测绘检测成果真实、准确、合规，满足竣工验收、长期运维管控、数字化档案建设及移交要求。

2.2.6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

工程总承包管理：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运维、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所有管理工作，项目各阶段服务（如施工图审查、专项审查评审及论证、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配合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阶段性及竣工结算、档案管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和其他协调配合的总承包管理工作，以及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其中，□建筑面积_____ ㎡。本次招标控制价 125235497 元。

2.3计划工期： 720 日历天。备注： EPC总工期720日历天，运维期5年（排水管网运维从项目建设期开始计算） 。

2.4其他：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安装工作需遵照国家有关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和（2）和（3） 资质；（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 资质；（ 施工单位对应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运维方要求：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含工程测量）资质。*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联合体牵头人须由施工单位担任，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2021年1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额5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或EPC或EPC+0）业绩 （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牵头单位）；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①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项目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提供联合体业绩的，该投标人在提供的联合体业绩中承担的施工任务规模需满足上述业绩要求，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但不可兼任设计负责人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须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人员为事业编制的(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3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1）拟派施工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且未处于锁定状态，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含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上述3.13-3.17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11月19日 ~ 2026年12月21日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21 15:0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_____。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缙云县五云街道溪滨北路90号

邮政编码： 321400

电　　话： 0578-3016190

投诉受理部门： 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缙云县五云街道溪滨北路90号

邮政编码： 321400

电　　话： 0578-3016190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缙云县欣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括苍路3号

联　系　人：丁杰滔

电　　话：0578-3275121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环德轩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恒山路397、399号

联　系　人：李开放

电　　话：0578-3316398

邮　　箱：935110941@qq.com

2026年11月